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前置協商機制

編輯部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於96年7月11日總統令公佈，並將於公告後9個月（即97年4月11日）正式施行。所謂「前置協商」機制，就是在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前，消費者必須先與債權人（債權銀行）進行協商。

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至第155條規定，金融機構之「消費者」，亦即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先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其自提出協商請求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者，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為節省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過程中，債務人與金融機構間相關作業處理成本，及提升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作業效率與正確率，銀行公會爰委請聯徵中心建置前置協商資訊平台。架構前置協商資訊平台之工程內容，除蒐集建置前置協商相關資料、提供前置協商相關資訊查詢、協議書、法院聲請狀與前置協商相關報表產出外，尚須開辦民衆申請「債權人清冊」業務等項目繁多，目的在協助降低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雙方協商成本，並提高協商作業效率。

本期專題報導以五篇專文串聯構成，依序從消債條例與信用資訊談起，進而為本中心前置協商資訊平台作一紙上導覽及介紹「債權人清冊」申請辦法，此外，並邀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吳清文主任委員及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分別就消費者進行協商過程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常見問題解答等，開展讀者對「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認知的全方位視野。

消債條例與信用資訊

邱琳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研究員

消債條例的產生，肇始於近年來甚囂塵上的卡債風暴。由於消費金融過度擴張與膨脹信用，造成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卻無力償還。因背負多重債務陷入困境的消費者難以重建其經濟生活，走上絕路者時有所聞。消債條例的三讀毋寧是給予陷入經濟生活困境的消費者一個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並落實憲法上對人性尊嚴與人民生存權的保障。

立法目的

(一) 改善現行法制及實務缺失

現行破產法自民國二十四年施行迄今，其制度難以對應現今經濟社會結構迥異下產生的各種問題。司法院雖於九十三年完成破產法之研修，惟當時卡債尚未造成嚴重社會問題，消費者債務清理問題未及納入研修中之破產法。有鑑於破產法修正草案包含內容、範圍廣，短期內研修不易，始產生消債條例之密集研議，期迅速解決急迫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問題。再者，現行消費者保護法著重於由消費行為層面保護消費者¹，消費者負多重債務之對應法規均付之闕如。消債條例之制定，實乃補足此二法規之缺憾。

(二)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自民國九十四年卡債風波引爆後，卡奴

因無力償債而走上絕路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卡奴跟債權銀行雙方均蒙受巨大損失。今透過消債條例之制定，期能使消費者重建其經濟生活，也使債權人之銀行得獲公平受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即本於此宗旨而定。

適用對象及資格

適用消債條例之對象及資格有如下幾項特別規定：

1. 適用消債條例之對象限制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²而言（消債條例第二條第一、二項）。
2. 消債條例所指「小規模營業」乃指其事業每

1 參照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學雜誌第十四期，2006年12月，頁七。

2 本條所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例如單純受領薪水、工資之公務員、公司職員、勞工等；而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例如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另本條所指「消費者」係對應於營業人而言，不同於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參照消債條例草案條文第二條說明（95年9月19日院台廳民二字第0020493號）。

月營業額平均在二十萬元以下者³（消債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3. 聲請更生程序，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的債務總額不能超逾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⁴（消債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4. 適用前置協商主義之事件，限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而負債務者，始需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向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理方案（消債條例第一五一條第一項）。

債務清理程序

（一）雙軌制－更生或清算

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的利益，消債條例採行重建型的更生程序及清算型的清算程序雙軌制度。更生本質乃破產法上之和解，清算則為破產法上之破產特別程序。究竟依何種程序清理債務，消債條例賦予消費者程序上的選擇權，由消費者考量自身經濟狀況及其他利害關係決定選擇更生或清算程序。

1. 更生

消債條例第三條明訂債務人不能清理債務或有不能清理之虞者，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

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的適時介入，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6至8年間盡其能力清理債務後免責⁵，而獲重生之機會。

債務人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後，法院會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第四五條），並命司法事務官開始進行更生程序，過程包括選任監督人（第四九條）、債權人申報債權（第四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更生方案（第五三條）。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後，經法院以書面詢問債權人（第六十條）或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第五九條第一項）後，再經法院為認可（第六二條）或不認可（第六三條）。惟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程序，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第六四條第一項）。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第六六條），惟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第六五條第一項）。

2. 清算

清算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並迅速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之債務清理程序。消債條例之清算程序不採現行破產法所謂之膨脹

3 營業額二十萬之規定乃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財政部75年7月12日第7526254號函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二十萬元，參照消債條例草案條文第二條立法說明（95年9月19日院台聽民二字第0020493號）。

4 債務人償還債務，果若金額過大，一來消費者要於此有限期間穩定還債不易；二來因更生而被免責之負債額亦相對提高，對債權人不利；三來負債總額越大，相對使法律關係有可能越趨複雜，將使更生制度形同虛設，故有此金額限制。參照消債條例草案條文第四二條立法說明（95年9月19日院台聽民二字第0020493號）。

5 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更生方案所定清理期應予限制，惟為兼顧債務人之清理能力，避免更生方案訂定之最終清理期過短，致債務人每期應為給付之金額過高而無力履行，經考量我國國民平均所得額數及得依消債條例適用更生程序之最高負債總額等情，消債條例草案第五三條第二項併參照日本立法例，設定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最終清理期原為四到六年之償還期間；惟立法院三讀版本今延長至六到八年。參照消債條例草案條文第五三條第二項立法說明（95年9月19日院台聽民二字第0020493號）；另參照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學雜誌第十四期，2006年12月，頁十五。

主義⁶，而改採縮小清算財團財產並擴大債務人自由財產之限縮膨脹主義之法制⁷，有助於鼓勵債務人努力重建其經濟生活。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破產宣告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僅一人，亦得聲請（第八十條）。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各項債務說明及證明文件（第八一條）於法院，法院並可要求債務人為報告義務（第八二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第八三條），命司法事務官進程序，過程包括選任管理人（第八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債務人申報債權（第八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提出清算財團財產書面於法院及管理人，移交簿冊文件與財產予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第一零一、一零二條）。之後法院可選擇召集債權人會議（第一一八條）或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第一二一條）決定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如無決議者，依拍賣、變賣或其他方式辦理（第一二二條）。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並做成分配表，分配表需經法院認可並公告（第一二三條第一、二項）。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第一二七條第一項）。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第一二七條第二項）。

（二）前置協商階段

對於債務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法律關係較為單純明確者，消債條例設置前置協商程序，旨在賦予債務人與債權人於程序上得有機會利用較為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蓋債務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者，此等程序均屬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⁸，其生活、資格、權利將受較多限制。而裁判外前置協商的制訂一方面可減輕法院負擔，二方面可加速債權人之受償，係屬賦予消費者與債權銀行雙方透過協商方式取得協商合意後的簡速程序。

又為使前置協商程序能發揮預期簡速功能，消債條例就適用前置程序事件之債權人及債務種類均設有限制，亦即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者，始可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銀行請求協商（第一五一條第一項）。

符合消債條例第一五一條第一項之消費者應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次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第一五三條）。協商成立者，應依清理方案履行義務，履行完畢即取得清理證明，不得再聲請更生或清算，除非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第一五一條第五項），始生例外。

6 膨脹主義係指將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及破產終結前一切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只要非專屬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均納入破產財團之財產（破產法第八二條）。破產程序冗長，債務人果若於程序開始後之一切收入及其餘財產均納入破產財團之財產，將致使債務人失去努力工作意願並減損其生活盼望。目前德國採行膨脹主義。參照許士宦，消費者之債務清理，月旦民商法學雜誌第十四期，2006年12月，頁十。

7 消債條例採行限縮膨脹主義之範圍，使清算財團之財產限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包括有償取得之財產（消債條例第九八條參照）。立法者亦授權法院得裁量以裁定擴大債務人之自由財產範圍（第一百條），俾使債務人生活上所賴以生存之最低限度生活所必要之財產得以保留。

8 參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總說明貳、立法要點，一（九）。

消費者債務清理資料更新

有關金融機構依消債條例辦理更生及清算相關作業，所涉聯徵中心業務功能相關規定者，為消費者更生或清算等註記資料之通報作業細部執行事項，包括：

（一）更生、清算階段

1. 更生程序部分：金融機構獲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認可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六十二條）、債務人撤銷更生裁定確定（同條例第七十六條）等情形時，應立即將相關訊息通報本中心。
2. 清算程序部分：金融機構獲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消債條例第八十二條以下）、法院撤銷免責（同條例第一三九條）等情形時，應立即將相關訊息通報本中心。

（二）前置協商階段

聯徵中心於法院外前置協商程序將配合推動若干新措施，以協助消費者與債權銀行進行債務清理作業相關事宜，包括：

1. 受理消費者申請債務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依據聯徵中心提供之債權人清冊所載之資料判定最大債權機構後，將申請案移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聯徵中心據此將配合建置專用於本項規定之債權人清冊資料。
2. 協商成立案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據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及相關同意條款報送聯徵中心註記，聯徵中心據此將配合規劃建置債務協商資料。
3. 依據本案債務協商機制成立協商清理方案後，最大債權銀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

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將債務清理方案送請法院審核。為此，聯徵中心將配合銀行公會研議為節省債權金融機構陳報法院書狀之用印作業時程及勞費之需要，將建置「協議書/法院聲請狀資訊系統」供債權金融機構使用。

結語

消債條例之制訂通過，明定卡債族得申請更生及清算以清理債務，給予瀕臨經濟困境之債務人一重生機會，落實憲法上生存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並兼顧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機會。

惟值得一提者，係消債條例之通過對債務人而言雖暫解燃眉之急，卻仍舊非治本之道。蓋因金融機構之無擔保融資本質上即存有難回收債權之高風險，而由於現代社會「先享受後付款」之消費觀念與消費型態日漸盛行，金融機構雙卡業務之放款亦日漸擴張，而未嚴格審查持卡人債信，終至「雙卡風暴」之產生。金融機構在無擔保放款業務應如何建立完整之債信審查程序以確保其債權回收，並避免損及銀行債權人等投資大眾的損失，乃屬金融主管機關之行政管制之職責⁹。

誠然，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及金融業者要達三贏局面，必須立基於同一前提，亦即消費者自有資金不足係屬暫時狀態，日後可再藉由投資或勞務之提供而增進其償債能力。故如消費者日後之清理能力不足，金融業者所提供之融資即有無法回收之風險，而產生呆帳之累積，進而影響金融業者整體之財務狀況而有發生金融風暴之危險，不可不慎¹⁰。

9 參照楊淑文，消費主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理不能，政大法學評論九十八期，二〇〇七年八月，頁一七五。

10 參照楊淑文，消費主借款債務（雙卡債務）之清理不能，政大法學評論九十八期，二〇〇七年八月，頁一四六。

前置協商資訊平台導覽

楊秀惠/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研究員

依據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有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與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理方案。由於此機制將適用全體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郵政公司等，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研擬完成「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以下簡稱「前置協商作業準則」）。為節省協商過程中相關作業之處理成本，提升跨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之作業效率及正確率，銀行公會爰委託本中心建置一資訊平台，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相關事項。

本中心為使參與前置協商之金融機構充分瞭解本項作業相關配合事項，及確保實施後資料報送之正確完整，以利前置協商機制更有效率運作，已研擬「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並就其內容分別於97年2月26、27、29日及3月4日舉辦四場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說明會。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要點」共包含十二種資料檔案格式，茲就各項資料建置之作業規範（含主要填報內容、填報時機、檢核條件），及該等資訊產出之效益等分述如下。

十二種資料檔案格式

（一）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債權通知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協商申請日

- （2）止息基準日

- （3）受理申請方式

- （4）未揭露債權機構代號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受理債務人申請(包括本行直接收件或他行轉介)前置協商時，若債務人已檢附前置協商申請書、債權人清冊，應即於收受申請文件二個營業日內填報本檔案格式。

- 檢核條件

- （1）KEY值為身分證字號（IDN）+報送單

位代號+協商申請日，不可重複。

- (2) 檢核該債務人IDN是否已有被報送本通知資料之紀錄而後被報送結案者，且其結案原因如為協商不成立或毀諾，則不能再度申請前置協商；協商自始未開始者（如申請資格不符、逾期末補件、債務人主動撤案等等）應於結案日起180天方能再度申請。

● 資料用途

各金融機構查得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債權通知資料後，可對協商申請戶凍結信用額度，並於催收相關系統中註記案件管制。

(二) 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協商開始日
- (2) 非金融機構債權金額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備齊所有必備文件，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為向各機關團體申請其他必要文件齊全後，最遲應於債務人提出協商申請之翌日起第25日（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3條規定應於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30日內開始協商），以掛號寄發協商通知函予債務人，以表彰開始進行實質協商時填報本檔案格式。

● 檢核條件

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必須曾報送過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債權通知。

● 資料用途

各金融機構查得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於「協商開始日」後3個營業日內，可

全面暫停電話、簡訊、信函、發動法訴等催收行動(包括自行及委外催收)，惟已進行之法務程序不在此限。

(三) 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本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筆數
- (2) 信用貸款對內、對外本息餘額及最近一期繳款金額。
- (3) 現金卡對內、對外本息餘額及最近一期繳款金額。
- (4) 信用卡對內、對外本息餘額及最近一期繳款金額。

● 填報時機

各債權金融機構最遲應於知悉其債務人提出協商申請日後25日內(即止息基準日19:00前)，將債權金額、債權種類資訊報送至本中心。

● 檢核條件

- (1) 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必須曾報送過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債權通知。
- (2) 檢核金融機構報送日期不可晚於協商申請日+25日。
- (3) 檢核「有擔保債權筆數」需等於報送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之筆數。

● 資料用途

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提出協商申請日後25日後，至本中心查詢或擷取回報債權金額資料，俾便議定協商還款方案及進行與債務人面談作業。

(四) 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有擔保債權之擔保品類別

- (2) 原借款金額
- (3) 授信餘額
- (4) 每期應付金額
- (5) 最近一期繳款金額
- (6) 已到期尚未清償金額
- (7) 契約起迄年月。

- 填報時機：與 (三) 同
- 檢核條件：與 (三) 同
- 資料用途：與 (三) 同

(五) 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負債主因
 - (2) 無擔保金融債務協商總金額
 - (3) 還款期數、利率及協商方案估計月付金。
 - (4) 債務人綜合所得總額、每月收入、生活支出及收入來源。
 - (5) 債務人名下財產筆數、撫養親屬人數及責任比率。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若已與債務人達成還款協議時，應填報本檔案格式至本中心。

- 檢核條件
 - (1) 檢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均已回報債權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才能報送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
 - (2) 此檔案報送新增後，於報送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前僅能異動1次。

- 資料用途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客戶初步達成協商方案，向各家金融機構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所用。

(六) 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
- 填報時機
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每日至本中心下載「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之案件資訊，並於5日內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至本中心(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亦需報送此檔檔案資料)。

- 檢核條件
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需報送過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

- 資料用途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查得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回報同意債務清償方案之結果，作為該債務清償方案送法院審核之附件。

(七) 結案通知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結案原因代號
 - (2) 結案日期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每日報送債務人因協商不成立、協商自始未開始或毀諾而結案之資料至本中心。

- 檢核條件
 - (1) 結案日期不可早於協商申請日，亦不可晚於報送本檔案日期。
 - (2) 結案理由代碼之檢核：協商不成立或毀諾者，不能再度申請前置協商；協商自始未開始者應於結案日起180天方能再度申請；其他理由則不需檢核。

- 資料用途
各債權金融機構查得結案通知資料後，可

於3日內對債務人恢復催收。

(八)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還款期數、利率。
 - (2) 信用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對外債權總金額及實際簽約總金額。
 - (3) 協議完成日、面談及簽約完成日期。
 - (4) 前置協商註記訊息揭露期限。
 - (5) 首期應繳款日、月付金及繳款帳號。
- 填報時機
 -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確認各債權金融機構皆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時，填報債務清償方案相關資料。
 -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達成還款協議時，填報簽約內容及前置協商註記揭露期限等資料。
- 檢核條件
 - (1) 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需報送過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
 - (2) 簽約日期需大於或等於協議完成日期。
- 資料用途
 - (1) 本中心將以此資料產出協議書，作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之必要文件。
 - (2) 作為本中心登錄該債務人前置協商註記揭露期限所用。

(九) 債務人基本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債務人地址及聯絡電話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報送「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之同時，需併同報送本檔

案格式；另於簽訂協議書後至結案前，債務人如有變更基本資料時亦需報送。

- 檢核條件

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需報送過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
- 資料用途

更新債務人基本資料，供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參考。

(十) 債務清償方案法院認可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 案件進度、遞狀日期。
 - (2) 承審法院名稱、股別、案號。
 - (3) 法院認可與否及裁定日期
- 填報時機
 -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完成簽約之翌日起7日內，備齊金融機構債權人會議紀錄、協議書和裁定認可聲請狀後送請該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或洽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於遞裁定認可聲請狀後，填報「案件進度」及「遞狀日期」等資料。
 -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接獲法院裁定書時，填報承審法院及認可與否等相關資料。
- 檢核條件
 - (1) 檢核必須已報送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檔案格式之簽約完成日期資料。
 - (2) 法院裁定日期需大於遞狀日期；遞狀日期需大於或等於簽約日期。
- 資料用途

提供該債務人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之案件進度、是否已獲法院裁定認可及



為提升前置協商作業效率，銀行公會委託本中心建置前置協商資訊平台，預定於本年（97）4月11日正式啓動。

承審法院相關資訊，供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參考。

（十一）債務人繳款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繳款日期、本次繳款金額。
 - （2）累計實際還款金額、累計應還款金額。
 - （3）債權結案註記
- 填報時機
 - （1）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實際繳款之次一營業日，填報其已還款金額等相關資料。
 - （2）若債務人有提前還清債務之狀況，填報「債權結案註記」'Y'。
- 檢核條件
 - （1）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必須仍有效(即未報送結案)。
 - （2）累計實際還款金額必須等於該IDN所有

已報送本檔案資料之繳款金額之合計(含本次繳款金額)。

- 資料用途
提供債務人實際繳款狀況，並作為應報送毀諾而未報送毀諾之判斷依據。

（十二）延期繳款(喘息期)資料

- 主要填報內容
 - （1）延期繳款原因
 - （2）延期繳款年月
 - （3）延期繳款案情說明
-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核准債務人申請喘息期後，最遲需於次月10日前報送此檔案至本中心。
- 檢核條件
 - （1）檢核KEY值(IDN+報送單位代號+協商申請日)必須仍有效(即未報送結案)。
 - （2）檢核延期繳款原因為D、E者，延期繳

款年月不能連續兩期。

- (3) 延期繳款累計期數(月份)不得超過2期。

● 資料用途

提供債務人申請喘息資料狀況，並通知相關債權金融機構。

Z90系列信用資訊產品

本中心配合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報送作業，並依據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需求，於前置協商資訊平台開發Z90系列資訊產品及相關作業到期提醒通知產品提供查詢。債權金融機構於查詢時僅須勾選查詢理由第一層「消金債務協商/消債條例前置協商」，第二層及第三層不須點選，即可查詢下列產品。

- (一) 本中心信用資訊產品查詢代號 **Z92**，產品名稱「請求回報債權、停催、請求同意清償方案及結案通知」(以日期查詢)

各金融機構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所屬債務人名單及相關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選擇之查詢期間(起迄日)，系統將產出該金融機構選擇之查詢期間(最多為查詢起日5日內)已進入前置協商機制之債務人名單及相關資訊。

- (二) **Z93**「簽約完成、法院認可、債務人資料異動及延期繳款通知」(以日期查詢)

查詢時機及查詢作業方式同Z92。

- (三) **Z94**「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停催及結案通知資料」(以身分證號查詢)

各債權金融機構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所屬債務人之相關資訊；查詢時輸入金

融機構總機構三碼代號及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號，系統將產出該已進入前置協商機制之債務人，其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尚未回報是否同意清償方案及結案通知等四部分之最新狀況。

(四) Z95「回報債權金額資料」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提出協商申請25日後，每日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主辦案件之回報債權金額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未全部回報債權金融機構名單(包括有擔保債權筆數回報不完整金融機構名單)及已全部回報債權金融機構之有擔保債權明細、無擔保債權金額明細二部分。

(五) Z96「請求同意暨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資訊」

1. 各債權金融機構於回報債權金額資料後，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本項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明細資訊。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送出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後5日後，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本項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明細資訊。

(六) Z97「債務清償方案法院認可資訊」

各債權金融機構於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後，如欲了解該案件送法院認可進度時，可輸入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之

案件進度、是否已獲法院裁定認可及承審法院相關資訊。

(七) Z98「債務人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繳款暨延期繳款資訊」

各債權金融機構如欲了解該債務人於簽訂協議書之後續狀況時，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本項資訊；查詢時輸入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字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基本資料、於個別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分配、繳款及延期繳款資訊。

(八) Z99「前置協商相關作業提醒資訊」

各債權金融機構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本項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機構三碼代號，系統將產出該機構逾22日尚未回報無擔保債權提醒通知、逾15日未報送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提醒通知、逾3日尚未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提醒通知等資訊。

建置協商專用章圖檔 簡化作業流程

協商作業準則第五章第七節、協議書公證或送法院認可之作業(一)規定，簽約完成之翌日起7日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備齊金融機構債權人會議紀錄、協議書和裁定認可聲請狀後送請該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或洽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由於前揭文件需由所有債權金融機構以大小章用印，為簡化各債權金融機構在每一債務人債務清償方案文件用印之手續，本中心將於消債條例開始實施前，蒐集並完成所有參與前

置協商金融機構之協商專用大小章之圖檔建置作業；並以選取個別債務人債務清償方案之參與債權金融機構印鑑套印方式，協助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協議完成次日產出協議書、裁定認可聲請狀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以迅速備齊送法院認可之相關文件。

前置協商資訊平台預期效益

本中心於建置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後，除將於適當時機產出該金融機構「逾22日尚未回報無擔保債權提醒通知」、「逾15日未報送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提醒通知」、「逾3日尚未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提醒通知」等警示資訊產品，提醒金融機構儘速配合前置協商作業程序外，亦將依主管機關(金管會)監理及決策、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之管理分析所需，分別產出相關統計報表提供參考。

本中心為配合消債條例實施，並為減少在前置協商程序中，社會資源可能的耗損，降低協商過程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的相關處理成本，包括確認債權的資訊成本、協議清償的溝通成本與確保程序進行的監督成本等，因此，本中心除提供民眾申請「債權人清冊」之外，更扮演債權金融機構間資訊平台之角色，提供服務內容包含：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建置、前置協商相關資訊查詢、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協議書/法院裁定認可聲請狀產出與前置協商相關報表產出等，當可協助降低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雙方協商成本，進而達成跨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作業及作業進度通報之效益，希望各金融機構善加利用。

「債權人清冊」協商之鑰

魏敏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研究員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是依債務人的償還能力，與金融機構共同擬定一個可行的償債方案，以解決債務問題，且為債務人申請更生或清算前之必要程序。消債條例也賦予銀行業可以去調查債務人財務的權力，銀行公會已積極規劃債務人參加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相關作業，其中特別要求債務人協商前須先向聯徵中心申請「債權人清冊」。

為此，本中心已就「債權人清冊」之內容與銀行公會討論定案，「債權人清冊」內容與本中心平日受理民衆申請的「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最大的不同是，首度細分有擔保及無擔保資訊，再將上述資訊依銀行別彙總債務餘額資訊，並標註「最大債權銀行」。好讓卡債族直接與最大債權銀行對談。舉例來說，假設王先生積欠六家銀行卡債，其中在C銀行欠款最多，那麼「債權人清冊」上就會註明C銀行是最大債權銀行，張先生的協商就從C銀行開始。

整體而言，「債權人清冊」內容包括：債務人之基本資料、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資訊、依有無擔保分類之債務金額彙總資訊、債權金融機構資料及債務人目前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

業負責人之企業名錄等資訊。民衆使用債權人清冊時，須特別注意的是債權人清冊中相關債務餘額資料係由各債權金融機構所報送至本中心之資料彙整統計而成，民衆如對清冊所列實際債務餘額存有疑義者，仍需再洽債權金融機構確認。

民衆申請「債權人清冊」之方式可分為本人臨櫃、委託他人臨櫃與郵寄申請等三種。舉例而言，臨櫃申請時當事人需攜帶：
(1) 身分證正本；(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3) 繳交查詢工本費100元。

宣導民衆珍惜信用、配合政府推動相關金融措施，及協助金融機構掌握信用資訊等，均是本中心成立以來自我期許之責任與使命，因此，本中心自仍戮力配合今年4月11日即將上陣的消債條例之相關前置協商機制運作，並自該日起，開辦受理民衆申請「債權人清冊」業務。提醒民衆於填寫申請書時，申請原因必須勾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民衆若不瞭解申請方式可電洽聯徵中心02-23813939轉232分機，或至網站 (www.jcic.org.tw) 點選社會大眾區查詢。

協商、更生、清算前

應有的認知

吳清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經總統公布，其施行細則由司法院訂定，已於97.2.4公佈於網路，並於公佈後20日審酌各相關團體之意見做最後修訂。

網路及報章雜誌相繼報導各界對於有關消債條例議題之看法，因筆者參與95年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及消債條例所規定之前置協商流程訂定，乃對即將於97.4.11施行之消債條例提出個人淺見。

消債條例之受益對象

消債條例的設計分為兩階段三部分，第一階段為前置協商程序，第二階段為更生或清算程序(俗稱破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必須先申請前置協商，該協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主辦。前置協商不成立者，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更生或清算由地方法院審理及裁定。前置協商係全體金融機構依債務人的實際還款能力重新訂定還款方案(例如降低利率、延長還款期限等)，使債務人有能力分期清理全部債務。而更生係債務人於6~8年期間償還部分債務後免除責任，清算係就債務人現有財產變賣求償還部分債務後免除責任。

社會上有些債務人因繳款能力減弱不能每月依約如期繳付，也有一些債務人因罹患重病

或非自願性失業不能每月依約如期繳付，在經濟生活上產生困難及失衡。

消債條例的設計核心意旨即在幫助「非因自己不努力工作賺錢而造成不能還款或還款不足的人」，換言之，前述繳款能力減弱的人可經由申請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獲得解決，若罹患重病或非自願性失業並非長期性質，亦可循申請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獲得解決。

若債務人的債務除了金融機構外尚有民間債務，考慮兩者債務性質不同，其可先分別與金融機構及民間債權人進行協商，並簽立協議書，但還款條件(期限及利率等)必須相同。倘因民間債權人不同意，造成不能按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的條件繳款者，則可選擇聲請更生。

如債務人係因罹患重病、嚴重傷殘長期不



透過協商面談，更可了解債務人的還款意願與能力，有助於訂定可行的還款方案。

能工作或非自願性長期失業，或收入劇降經相當長的一段期間的努力後所賺的錢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的最低生活費用已無剩餘，導致沒有能力償還債務，可聲請清算。

前置協商之立意

當繳款能力不足，又積欠好幾家銀行的債務時，個別協商耗時且條件不一。申請前置協商，所有無擔保銀行適用相同的還款方案，該方案依債務人的實際還款能力重新訂定，使債務人有能力繼續依約繳款。此一措施讓債務人減輕壓力，重拾生活步調及自信。因此，債務人若仍有餘力宜循前置協商之途徑解決困境，基於下列理由，不建議聲請更生，更不建議聲請清算。

1. 更生或清算對個人之社會聲譽及地位影響甚鉅。

有多達121項職務(例如保險業務員、地政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員工、外催公司催收人員、公司經理人等)法律限制清算人不得充任或撤銷執照。此外，一般企業若得知應徵者或任職中之職員有更生或清算紀錄，也會對其產生不良之印象。再者，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後，該案件將公告於法院、資訊網路或公報、新聞紙，法院審理過程中亦有多項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資訊須經公告之程序，對債務人之聲譽將造成負面影響。

2. 更生及清算均係透過法院辦理，程序繁複自開始至終結順利約需六個月，倘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意見，恐需拖延更長時間。

更生係向法院聲請，經調查、財產保全、裁定開始更生、申報債權、可決及認可更生方案等程序。清算係向法院聲請，經調查、財產保全、裁定開始清算、申報債權、公告資產、變賣財產並予分配等程序。

聲請人及其親屬須配合法院之進度，出席法院或監督人之調查詢問。

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無擔保債權人全體同意，不得撤回。

此外，法院需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現在及前二年變動狀況)、收入及必要支出(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之人)狀況、債權及債務總額，經審理後若發現債務人仍有相當的還款能力，裁定之更生方案與前置協商之還款方案可能差異不大。若聲請清算可能裁定不免責仍須繼續還款。

4. 更生或清算在聯徵中心的註記較前置協商嚴重

更生及清算將造成金融機構債權無法全額收

回，清算甚至可能全額收不回。為避免聲請更生或清算的債務人又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聯徵中心會依據金融機構報送之資料作適當的註記，由於更生或清算金融機構將產生相當的損失，但債務人卻依法可免責，對金融機構而言，其信用狀況比一般的呆帳戶更糟。因此，一但債務人有此註記，幾無可能再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

縱使債務人的條件符合清算程序的規定，若積欠之債務僅幾十萬元，亦不建議聲請清算，為了幾十萬元債務之免責，換來長期的影響自己的信用紀錄及社會聲譽，並不值得。仍宜努力找工作增加收入，待有能力還款時再向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協商還款方案。

支出與償債能力之關聯

一般而言，生活費用過高、失控，造成原有的還款能力減弱。消債條例第62條規定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時，得限制債務人生活之程度，使債務人在一定的生活費用下，能維持還款能力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為何消債條例會有此條文的設計？很多債務人不能依約繳款係因生活費用過高沒有適當的控制。例如奢華行為或與其日常生活顯不相關或無必要之消費，如賭博、買名牌服飾、上高級餐館、搭飛機、出國旅遊、住高級飯店等。

很多繳款能力出了問題的債務人仍擁有汽車，甚至該汽車還有貸款，每月繳貸款外、尚需支付汽油費、停車費、稅費，合計至少1.5萬~2.0萬元，出售汽車不但可還汽車貸款，還可減輕債務負擔，增加償還其他貸款的能力。因捷運的開發及汽油的漲價，汽車銷售量大幅滑落，一般的上班族大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有還款困難的人更應節省開支改搭公車或捷運，

或改以摩托車代步。

此外，因生活費用過高造成還款能力出了問題，一面經由前置協商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減輕負擔，一面節省生活開支提高還款能力，債務問題可更容易解決。

協商面談之必要性

申請前置協商需要備妥申請書、身分證影本、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國稅局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證明、勞保卡等文件，雖依據這些資料亦得擬定還款方案，但與債務人實際的還款能力恐仍有落差，如經過面談，由其當面誠實說明清楚其每月收入及必要支出金額，更能充分瞭解債務人真正還款能力，以訂定可行的還款方案。

倘透過代辦公司或債務整合公司先行與金融機構接觸或代為提出還款方案，並無法達到前述的協商效果，也不會獲得更好的還款條件，而且還要支付高額的代辦手續費。因此，金融機構只接受債務人本人親自辦理。

隱匿事實 後果堪虞

債務人若具有相當的還款能力，但在清算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有(1) 脫產、隱匿財產 (2)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債務 (3) 隱匿、偽造或變造財務資料 (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會產生以下法律效果：

1. 債務人的債務裁定不免責。
2. 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
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常見消債問題Q&A

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 法官

即將施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是「破產法」施行65年以來，首度以法律明定，適用於自然人的破產機制。在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正式開跑前，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是否均已備妥實務作業面的認知，以便在協助債務人財務重生的過程中，亦能適度保障機構權益、預防可能引發之道德風險。為此，本刊特邀請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針對相關議題以問答方式進行剖析，提供會員金融機構參考。

【Q】：前置協商若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例如：民間債權人），應採何種方式通知？是否一定要送達？（第 151 條）

【A】：（一）通知之方式應無限定，只要日後有爭執時，能舉證證明確實有踐行通知義務即可。

（二）一定要送達該通知，只是送達方式並不限於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方式。

【Q】：前置協商若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如民間債權人），無法送達致無法參與協商，該協商成立之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協商成立」？（第 151 條）

【A】：（一）債務人依第 151 條向金融機構請求債務協商，經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參與協商時，其他債權人得選擇是否參與協商，未參與協商之債權人，即不受已成立協商之拘束。同理，其他債權人倘因無

法送達致未參與協商，自不受已成立協商之拘束。

（二）另依第 151 條第 5 項規定，債務人倘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即債務人倘已與「全體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此時，縱使民間債權人未參與協商或民間債權人不同意該協商方案，該債務人皆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該債務人嗣尚為清償未參與協商或不同意該協商方案之民間債權人的債務，致使履行已協商成立之債務顯有重大困難者，即屬有第 151 條第 5 項但書的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Q】：前置協商若有其他債權人（如民間債權人），因債務人漏報或匿報，致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通知而未參與協商，則該前置協商倘經協商成立，是否屬於本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協

商成立」？（第 151 條）

【A】：（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第 151 條第 3 項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者，以債務人聲請債務協商時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為準（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二）判斷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所規定「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之要件，亦應依債務人聲請債務協商時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為準，倘該清冊上所載「金融機構債權人全體」皆已與債務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者，即屬協商成立；反之，該清冊上所載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倘有未與債務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者，即不符合本條例第 151 條第 5 項所規定「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之要件。

【Q】：有關前置協商清償方案之議決方式，（一）是否一定要召開債權人會議議決？能否比照更生程序更生方案議決方式，採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二）金融機構債權人能否統一授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

（三）清償方案之議決是否需全體債權人一致同意通過？抑或得比照更生程序更生方案議決之規定，採多數決方式議決之？（第 151 條）

【A】：（一）議決方法並無任何限制，並非一定要採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方式為之。但若採通訊方式為之，應不得解為：逾期不表示同意該方案者，視為同意該方案，蓋法律就此並無擬制同意之明文。

（二）債權人雖非不得委任他人出席債務協商會議，惟該代理人應提出含有

民法第 534 條第 4 款和解授權事項之委託書。

（三）前置協商並非要集體達成一個整體的債務協商內容，蓋其他債權人既得選擇是否參與協商，未參與協商之債權人，即不受已成立協商之拘束；同理，前來參與協商之債權人，當然也有權選擇是否接受該協商條件，不欲接受該協商條件者，自亦不受其他債權人願意接受該協商條件之拘束。準此，前置協商應無多數決之適用餘地。

【Q】：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者，於本條例施行後，是否仍應依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前置協商程序？（第 151 條）

【A】：本條例施行前，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雖亦屬當事人自主協商解決債務之方法，然該債務協商機制多僅就還款期限予以寬延而已，就還款金額之讓步條件甚少，協商不易成立，於本條例施行後，可期待債權金融機構有較大之讓步，如能協商成立，對雙方當事人均屬有利，為促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雙方自主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節省當事人之勞費，允宜給予再次債務協商之機會，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者，仍應依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協商。

【Q】： 假設 A、B、C、D、E、F、G 等債權人皆非本條例第 151 條所規定屬於金融機構之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債權人之一（例如皆為民間債權人），債務人甲是否仍需先向金融機構申請協商，抑或得直接聲請更生或清算？

【A】： 假如 A、B、C、D、E、F、G 等債權人中，無一人屬於金融機構之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債權人之一，則不符合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需踐行前置協商之要件，債務人不需申請前置協商，即得直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Q】：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後，倘有債權金融機構於協商期間內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該協商是否仍應繼續進行？（第 151 條）

【A】：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為使本條例所定債務協商機制，不致因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而落空，債務人依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於協商期間內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或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請求協商前已聲請法院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而不同意延緩執行者，均應視為協商不成立，俾利債務人得以儘速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Q】： 前置協商成立後送請法院審核，倘法院不認可該債務協商方案，該債務人是否即可據以聲請更生或清算？（第

152 條）

【A】： 該債務人並不當然可以聲請更生或清算。蓋法院就前置協商方案之認可，僅係賦予該協商方案執行力而已，該協商方案倘未經法院認可，只是不具備執行力而已，惟該協商仍具備民法上和解之效力，債務人自仍應依該協商內容而為履行，並非當然即可據以聲請更生或清算。

【Q】： 協商請求之日或開始協商之日應如何認定？倘若債務人僅以電話或信函表達要求協商之意，即避不見面，亦不提供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協商請求之條件？（第 153 條）

【A】： （一）債務人必須「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意旨者，才符合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要件。至於第 153 所謂「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係指債務人提出該書面表明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翌日；所謂「開始協商」之翌日，係指債權人因債務人之債務協商請求，而實際開始進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翌日。

（二）僅以電話表示請求債務協商，顯與「以書面」之聲請要件不符；同理，債務人雖請求債務協商卻「未提出債權人清冊」，亦顯與聲請要件不符，均不能發生聲請債務協商之效果。至於債務人自己經合法通知卻避不見面，協商程序顯亦無從開始，且該協商之無從開始，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誠信原則，債務人亦不得主張已符合本條例第 153 條之要件。